

证券代码：430755

证券简称：华曦达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监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谢应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177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李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李军先生为
新任监事，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。李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177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奇慧、于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军	监事	任职	2024年4月1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